

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

董事會專業性

依本公司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第31條第3項規定，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、技能及素養。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，董事會整體宜具備之能力如下：

- 一、營運判斷能力。
- 二、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。
- 三、經營管理能力(包括對子公司之經營管理)。
- 四、危機處理能力。
- 五、產業知識。
- 六、國際市場觀。
- 七、領導能力。
- 八、決策能力。
- 九、風險管理知識與能力。

董事會獨立性

本公司於115年6月18日改選第6屆董事，目前董事會成員中執行董事1位、獨立董事5位、其他非執行董事9位，共15位董事，獨立董事席次達董事會席次三分之一。董事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皆未逾三家，董事間未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，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超過三屆，本公司董事會具獨立性。

董事會多元化

依本公司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第31條第2項規定，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，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，且應遵守第25條兼任職務之規定，並就本身運作、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，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：

- 一、基本條件與價值：性別、年齡、國籍、種族、族群及文化等。
- 二、專業知識與技能：專業背景（如法律、會計、產業、財務、行銷或科技）、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。

非執行董事	李聰勇	獨立性董事	中華民國	男		◎					◎				◎	◎				◎	金融
非執行董事	黃金註	獨立性董事	中華民國	男		◎					◎							◎			金融
非執行董事	曾明瑞	獨立性董事	中華民國	男			◎											◎	◎	◎	金融
非執行董事	黃偉特	獨立性董事	中華民國	男	◎								◎					◎	◎	◎	金融/ 資訊科技
非執行董事	麥勝剛	獨立性董事	中華民國	男			◎				◎		◎			◎		◎			金融
非執行董事	許家豪	獨立性董事	中華民國	男	◎						◎				◎	◎		◎			金融
獨立董事	林漢奇	獨立性董事	中華民國	男			◎			◎	◎	◎	◎		◎	◎		◎		◎	金融
獨立董事	劉克宜	獨立性董事	中華民國	女			◎		◎						◎	◎	◎			◎	金融
獨立董事	王翼升	獨立性董事	中華民國	男	◎			◎			◎			◎							—
獨立董事	黃啓瑞	獨立性董事	中華民國	男		◎		◎			◎				◎	◎		◎			金融
獨立董事	楊子菡	獨立性董事	中華民國	女			◎	◎								◎	◎				金融

註：符合外部獨立性評估為獨立性董事係採以下標準，董事須為非執行董事，且下列 9 項指標須至少符合 4 項，其中前 3 項須至少符合 2 項：

- (1)過去一年未以執行(executive)身分受僱於本公司。
- (2)每年董事及其家庭成員，不得接受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超過 60,000 美金的報酬。
- (3)董事的家庭成員，不得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高階管理人員。
- (4)不得擔任本公司顧問，不得是本公司的顧問公司關係人，亦不得是本公司高階管理層的成員。
- (5)不得是本公司重要客戶或供應商的關係人。
- (6)不得與本公司或本公司高階管理層有個人服務合約。
- (7)不得為收受本公司重大捐贈之非營利組織關係人。
- (8)不得為本公司的審計人員或會計師。
- (9)不得有其他董事會本身認為有利益衝突的事項。